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緊急救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401

*聯絡人：陳展鵬

*傳真：082-320746

*電子信箱：king3392@gmai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，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(可複選)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依緊急救護時施救處置之項目分：

(一) LMA/ILMA：喉頭罩(Laryngeal Mask Airway)/硬彎式喉頭罩

(Intubating Laryngeal Mask Airway)。

(二) BVM：袋瓣罩甦醒球(Bag-Value-Mask)。

(三) KED：軀幹固定器(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)。

(四) CPR：心肺復甦術(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)。

(五) AED：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)。

(六) NTG 含片：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(Nitroglycerin)。

(七) 醫療/線上指導醫師核簽：

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(EMT-P)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(Advanced Life Support; ALS)處置。

*統計單位：次數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。

(二)縱行項目依緊急救護時施行呼吸道處置、創傷處置、心肺復甦術、藥物處置、

其他處置及醫療/線上指導醫師核簽分(可複選)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每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5日。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緊急救護服務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